

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TMSDZZCS(2024)002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3623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

构指定邮箱（tmsdxmgl@126.com），邮件主题为：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上述资料后，致电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层开标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层开标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tmsdxmgl@126.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TMSDZZCS(2024)002号
- 采购项目名称：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3623.00元
最高限价：173623.00元
- 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建设地点：国保支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tmsdxmg1@126.com）
3. 方式：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tmsdxmg1@126.com），邮件主题为：国保支队办公房屋修缮工程+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上述资料后，致电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层开标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5层评标10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采购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电汇、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

地址：西中和路八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355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东、航海路北2号楼2单元14层1401

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

地 址：西中和路八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83550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东、航海路北2号楼2单元14层1401

联 系 人：赵红艳

电 话：0371-88958900

电子邮件：tmsdxm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